

证券代码：870005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255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朱希铎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何东炯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8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8%；反对股数 4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薛可然为公司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75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中，薛可然任职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该股东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领涛、郭卫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东炯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 20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薛可然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20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